

標點校勘本

孫曉 主編

大越史記全書

三
本紀實錄 〔一〕
本紀續編 〔一〕

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人 民 大 學 社

標點校勘本

大越史記全書

孫曉 主編

三
本紀實錄〔二〕
本紀續編〔一〕

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
人 民 大 學 版 社

大越史記本紀實錄卷之十二

黎皇朝紀^{〔1〕}

聖宗淳皇帝〔上〕^{〔2〕}

諱思誠，又諱灝，太宗第四子也。在位三十八年，壽五十六而崩，葬昭陵。

帝創制立度，文物可觀，拓土開疆，軼^{〔3〕}章孔厚，真英雄才畧之主。雖漢之武帝，唐之太宗，莫能過矣。然土木之興，逾於古制。兄弟之義，失於友于。此其所短也。

其母光淑皇太后吳氏，清化安定洞滂人也。初太后爲婕妤，祈嗣，夢天帝錫以仙童，遂有娠。世傳太后臨誕時，因閑^{〔4〕}假寐，夢至上帝所，上帝令一仙童降爲太后子。仙童遲久不肯行，上帝怒，以玉笏擊其額出血。後夢覺，遂生帝。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標作“黎皇朝紀”，引田利章本標作“黎紀三”，陳荆和本標作“黎紀”。

〔2〕 引田利章本、陳荆和本標作“聖宗淳皇帝〔上〕”。

〔3〕 內閣官本、陳荆和本作“軼”，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版”。

〔4〕 內閣官本作“閑”，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、陳荆和本作“悶”。

額上隱然有痕跡，如夢中所見。及其壽年，不改此痕跡也。以大寶三年壬戌，七月二十日誕生。帝之生也，天姿日表，神彩英異，岐岐然，嶷嶷然^{〔1〕}，煌煌然，穆穆然，真作后之聰明，保邦之智勇也。大和三年，封平原王，奉藩入京師，日與諸王同經筵肄^{〔2〕}學。時經筵官陳封等見帝容止端重，聰睿過人，心中異之。帝愈自韜晦，不露英氣，惟以古今經籍、聖賢義理爲娛。天性生知，而夙夜未嘗釋卷。天才高邁，而製作尤所留情。樂善好賢，亶亶不倦。宣慈太后視若己生，仁宗推爲難弟。及延寧年間，宜民僭位，改封帝爲嘉王，仍建邸右內殿以居之。未幾，大臣阮熾、丁列等共以禁兵討屯、般等，遂廢宜民，迎帝即位。時帝年十八，入承大統，稱天南洞主，廟號聖宗。

庚辰光順元年六月以前宜民僭稱天興二年，明天順四年。春二月，宜民議置府縣。

有孛星見于翼分野。

宜民分設六部，六科，府縣州官。

夏五月，蚩尤白旗自東至西，橫天散彩。

六月初六日，諸大臣阮熾、丁列等倡議誅屯、般逆黨，降宜民爲侯，迎嘉王即帝位。時宜民篡位纔八月，崇信姦回，屠戮舊臣。祖宗法制，一切紛更，人怨天怒。於是勳舊大臣開府儀同三司、入內檢校、太傅、平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嶷嶷然”，陳荆和本作“巍巍然”。

〔2〕 陳荆和本誤作“肆”。

章軍國重事、亞郡侯阮熾、丁列，入內檢校、太傅、平章軍國重事、亞上侯黎陵，司馬參預朝政亭上侯黎念，總知御前後軍亞侯黎仁順，總知御前中後軍關內侯黎仁噲^{〔1〕}，總知御前善棹名軍冠服侯鄭文灑，僉知北道軍民簿籍鄭鐸，殿前司都指揮使阮德忠，鐵突左軍大隊長阮煙，入內大行遣黎永長，殿前都指揮黎燕、黎解等，相與議曰：“今諒山王宜民甚於不德，率彼無賴之人范屯、潘般等，乘夜間梯城入宮禁中，弑君及國母皇太后，惡莫大焉。我等忝以勳舊之臣，面見此事，宜死於社稷。而居於悖逆之下，立於篡弑之朝，爲萬世之罪人，何面目見先王於地下乎。”朝退，俱坐於議事堂崇武門外，阮熾等倡義，弑首逆屯、般於議事堂前。因閉諸城門，各以禁兵平其內難，並誅逆黨陳陵等一百餘人。大臣既誅逆黨，相與謀曰：“天位惟難，神器至重。倘非大德，何以克堪。今嘉王天資明睿，器略沉雄，卓冠羣倫，非諸王比。人心咸屬，天意可知。”即日以乘輿迎帝于嘉邸。一云西邸。定議降宜民爲厲德侯。按，一云既誅逆黨陳陵等，黎凌以帛授宜民，令自縊。既誅宜民，往迎恭王，名克昌，恭王固辭。乃迎帝于西邸即位。後帝（咱）〔聽〕讒，恭王死。初八日，帝即位于祥光殿，改元光順元年。大赦天下，贈內官陶表爵一資，並賜官田五畝祭祀，還妻子田產，以旌死節。正黎得寧罪，以得寧典兵不能衛社稷，乃擁兵助逆，戒不忠也。

帝即位，爲仁宗及太后發喪。辛未，告廟，升祔仁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噲”，陳荆和本作“噲”。

宗。癸酉，奉金冊，上仁宗尊號曰欽文仁孝宣明皇帝，廟號仁宗。阮太后尊諡曰：宣慈仁懿昭肅皇太后。

是夜，天大雨，自春至此不雨。仁宗既升祔，乃雨。

秋七月，以生日爲崇天聖節。

旨揮內密官、內密女、內人宮婢等，今後見有詔旨及宮內諸事，不得先私與外人及妻子親戚漏泄。

旨揮五道諸衛軍、各府鎮、各軍總管總知等：“凡有國家，必有武備。今聽依官頒陣圖於本衛土分，整飭隊伍，教以坐作擊刺之法，明其號令金鼓之聲。使士卒諳習弓箭，不忘武備。”

八月，旨揮出榜，原陳氏避著程姓字。

旨揮諸府路鎮州縣崗冊庄軍民諸色，係有貯粟數多，情願上進者，聽就該管官司呈報，修簿奏呈。從其多少，授之官爵。自二百石許散職正七品官，一百五十石許散職從七品官，一百石許散職從八品官，其子並免選，若七十石賞一資，止復其身。

九月，二十一日，遣陪臣丁蘭、阮復、阮德輶等，如明奏事。

冬十月，初一日，遣陪臣阮曰^{〔1〕}昇、潘維禎、阮似等，如明求封。

呈六月功。總督阮熾、同督丁列等奏，爲列番各官、御營各軍，并先後倡議斬叛臣屯、般等項姓名。一先倡議并先下手以下，黎仁順斬逆陵。一倡議以下，鄭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作“曰”，引田利章本、陳荆和本作“日”。

鐸、阮德忠、黎煙、黎永長、黎逋、黎解。一預知以下，黎寶、黎厥中、黎仁貴，至黎栗凡四十九人，又呈阮助、阮言、黎師路凡六人。封功臣阮熾爲葵郡公，丁列爲麟郡公，太保、禮山侯黎念爲太傅、祈郡公，黎壽域爲左都督參議朝政，掌殿前司阮末爲大都督掌刑部，末，汝覽子。黎康爲文振侯。

旨揮內外官應得蔭充而無所生男者，許養同姓親戚之子，止一人成蔭。

十一日，玉峯字與應天縣姆舍社孝悌人阮廉，復其身。令本縣官湊作門樓，掛張黃榜。

旨揮諸府路鎮州縣官，係在邊境，宜謹守關隘，不得通同化外。

給功臣三十員世業田，畝數各有差。黎凌田三百畝，黎念田二百畝，黎仁順一百三十畝，黎壽域、黎師回、黎仁噲^{〔1〕}田一百五十畝，鄭文灑以下，田各有差。

敕宰臣黎熾等奏升功臣，各官見任及薨歿，有無賜國姓及男子未陞除數。有賜國姓則自太傅黎列男黎貫之，黎秘男黎文老等以下，至黎練男黎紀。無國姓則自阮熾男阮師回，至黎多美男黎弄。薨歿有賜國姓則自黎問男黎悶，黎盃男黎舉，至黎汝撰男黎文良。無賜國姓則自黎准男黎文鐵，至黎鐵男黎文麟。及熾等上奏，帝諭曰：“覽奏具悉。有云望乞許黎醢、黎受、杜祕、黎昂等，如功臣薨歿例，此言猶可辨。延寧年間，杜祕、黎醢位居絕席，任重秉鈞。黎昂、黎受身提禁旅，寄以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噲”，陳荆和本作“噲”。

安危。固宜肅清亂賊，變危爲安，可也。反駢首鷄於甕中，漏長鯨於網外，至後謀事不密，肆屍路傍。此祕、昂等，罪之中又別加一罪也。趙盾弑君何異哉！安得並於中功臣薨歿乎？”

二十四日，招魂葬仁宗于永陵之右曰楊陵。仍命中書省守中書令知三館事、仍知學生御前二局輕車尉阮直，中書省中書令侍郎入侍經筵、兼管近侍祇候各局上騎都尉阮伯驥，同撰楊陵碑。

二十七日，旨揮刑官，今後訟每月三次呈決，永爲定制。

十二月，命太傅黎列、太傅黎榴、太保黎凌領諸兵，分道擊琴。

選簿補軍伍。

攢造戶籍。

以阮如堵爲吏部尚書。

敕中書省令侍郎、入侍經筵兼管近侍祇候各局上騎都尉阮伯驥，黃門侍郎兼國史院同修國史黃莘夫，校定廟諱并御名。

辛巳二年明天順五年。春正月，頒廟諱。御名廟諱凡九，顯祖諱汀，顯慈諱廓，宣祖諱曠，貞慈諱蒼，太祖諱利，恭慈諱陳，太宗諱龍，宣慈諱英，仁宗諱基，今上御名諱誠，光淑皇太后諱瑤。

二月，帝幸西京，拜謁山陵。

三月，十一日，夜雷震承天門。十九日，帝及群臣降服，拜謝於承天殿。

旨揮府縣路鎮社官等：“今後農務，宜勸課軍民，各勤生業，以足衣食。不得棄本逐末，并托以販賣技術，游足游手。其有田土者，不勤耕種，該管官司〔1〕捉呈論罪。”

秋七月，十一日，地震。

旨揮府路各處寺觀，係無原額，不得擅造。

禁尊卑呼稱，不得妄僭。

敕諭吏部官阮如堵、阮善等：“去年汝受杜不沒屬托，爾奏乞爲北平衛總知，朝議誼騰。爾乃奏乞不沒以總兵衛致事，其爲奸太甚！”

八月，初一日，皇長子鐙生。後爲憲宗。鐙，除更切。其母乃阮德忠第二女。初年選入宮，拜充儀，居永寧宮，後尊長樂皇太后。

冬十月，二十一日，敕諭太保黎凌。先是，帝既遣正掌阮末賚銀兩賞賜黎凌，敕云：“爾其謹終于始，惟清惟公。”至是又諭云：“爾之氣岸大剛，色厲內荏。是以人有不足於己，即推之於泉下。人有不逆於己，即置之於膝上。物論未諧，非爲此歟！”

帝諭都御史臺吳士連、汧仁壽曰：“我新服厥政，惟新厥德。乃循我聖祖、神宗之舊典，而春首謁郊也。爾謂祖宗設郊，亦不足述。爾謂我國是古諸藩，是爾從死之道，無君之心。且厲德侯篡時，士連不爲激揚風憲乎？寵遇隆矣。仁壽不爲贊畫帷幄乎？位任極矣。今厲德侯爲我失國，爾不能以祿死，反去事吾。縱我不言，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司”，陳荆和本作“同”。

爾心不愧死乎？真賣國奸臣也。”

十一月，大赦天下，以前八月太子誕生故也。

冬十二月，頒大誥各條。自府至州縣庄各一本，禁屬吏不得私開封簿牒，及不得支分執把將回家，并與外人傳抄。

以黎弄都督平章事，黎執中都督，鄭文灑都督參預朝政，掌殿前司武覽爲^{〔1〕}翰林院直學士，翰林院學士阮廷美權禮儀院尚書。

壬午三年明天順六年。春正月，校定進表并拜牌儀註，從權禮儀院尚書阮廷美之奏也。

改院兒爲應差。

二月，倍大酺錢數。

十一日，明遣正使行人司行人劉秩來諭祭于仁宗。

旨揮文武百官中都府路縣軍民之家，某有吳人奴婢，不得放行通同客使。

嚴禁拒斥銅錢。

三月，饒阮師回死罪。帝諭在朝諸臣曰：“師回爲有中興之功，并父熾有大勳勞於開國之時，宜饒死罪。若鄭裡等，爾朝臣共議之。”

敕諭左都督黎壽域曰：“夫此妖詩，未必師回所撰也。疑似之間，將可誣矣。黎念、阮末、鄭文灑之句，疑其可也。壽域謂凶暴，誠未至。叛逆之指，安可恠爲師回。如中絕命，自夭夭之。爾可萌復仇之心乎？”是時，師回欲傾害黎念輩，自作一詩，棄之于道，使人流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有“爲”，引田利章本、陳荆和本无。

傳于輶輦之下。詩曰：“人有二心尤可疑，似來終竟好爲非。土邊有或真凶暴，水在西傍社稷危。”人有二心乃念字，黎念也。似來乃末字，阮末也。土邊有或乃域字，黎壽域也。水在西傍乃洒字，鄭文洒也。師回作此詩，未及流傳而姦情敗露。衆咸乞罪師回，故帝有此論，以戒壽域等。

夏四月，定保結鄉試例。旨揮天下應試士人，不拘軍民諸色，期以今年八月上旬，就本監本道報名通身，候鄉試場。中者送名禮儀院，至明年正月中旬會試。聽本管官及本社社長保結，其人實有德行者，方許上數應試。其不孝、不睦、不義、亂倫，及教唆之類，雖有學問詞章，不許入試。其法，一、舉人通身脚色，并供出府縣社、年齒及治經、祖父脚色，不許詐冒。一、倡優之家，并逆黨、偽官、有惡名者，其本身及子孫，並不得應試。若懷挾及借人代作，罪依律。一、鄉試法，先暗寫汰冗一科。自第壹場，四書經義共五道。第貳場，制詔表，用古體四六。第（參）〔叁〕場，詩用唐律，賦用古體騷選，同三百字以上。第肆場，策一道，經史時務中出題，限一千字。國朝諱，二字相連，並不得用。若散一字，亦許以他字代寫圈外以行。

以黃清爲門下省右司郎中，參知海西道軍民簿籍騎都尉。時因雨雹風雷之變，詔求直言，清乃上疏陳七事：“一曰順陰陽，以召和氣；二曰親經筵，以崇正學；三曰求儲嗣，以固國本；四曰節財用，以需經費；五曰重守職，以寄民牧；六曰時訓練，以嚴武備；七曰置屯

田，以實邊儲。”上采納之。

五月，旨揮五道官，係朝退未時在本道視事。若空闕衙門，以降罷論。

六月，敕諭太傅阮熾等：“爾本武人，爲鎮撫，鎮撫字義，武夫所能乎？夫臧文仲尚^{〔1〕}蒙孔子，竊位之誅，矧卿塞賢才之路，浚僥倖之源哉。”

秋，八月，殺太尉黎凌，以凌潛謀不軌故也。

九月，明遣正使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、副使禮科給事中王豫，賫敕冊來封帝爲安南國王。司禮監太監柴昇、指揮僉事張俊、奉御張榮，來收買香料。

冬十月，初六日，明使錢溥等寓于使館。及還，帝齎禮物送之，溥等固辭不受。

旨揮天下繼今文武任職官員，生^{〔2〕}年六十五歲願致仕者，及吏典、監生、儒生、生徒，年六十以上欲還民者，並許本人投告，吏部類奏施行。

令天下內外各衙門奏題等本，即本員書名，不得借吏代書名。

十二月^{〔3〕}，遣使如明。黎公路謝致祭，陳盤奏事，裴祐謝冊封。

十二月，遣陪臣黎文顯、黃文午、謝子顛等，如明歲貢，並求賜冠服。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尚”，陳荆和本作“倘”。

〔2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生”，陳荆和本作“出”。

〔3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陳荆和本作“十二月”，引田利章本作“十一月”。

初四日，立皇长子鎰爲皇太子，大赦天下。

是年，加太傅阮熾入內右相國。

癸未四年明天順七年。春正月，免會期。以前年有赦故也。

初定三年大比。二月，會試天下舉人，時應舉者四千四百餘名，取四十四人。十六日，殿試進士。命入內檢校司徒平章事阮末、入內都督同平章事知東道諸衛軍國子監祭酒黎念提調，政事院參議政事阮復監試，門下省左諫議大夫知北道軍民簿籍兼翰林院承旨學士阮如堵、翰林院承旨學士知東道軍民阮永賜、國子監祭酒阮伯驥讀卷。上臨軒制策，咨以帝王治道，賜梁世榮等以下及第出身有差。

聖旨祈雨，致祭用稅錢。

玉峯字與清池縣大右例社節婦阮氏蒲，黃榜旌表門閭，許免子孫一人給養。

二十二日，臚傳進士梁世榮等名，頒恩命。命禮官捧黃榜，揭於東華門外，以示多士。

三月初三日，黃清卒，年五十三。清字直卿，時洪州梁如鵠有遺像贊云：“少結知於太祖，長信任於聖宗。體具而用周，子孝而臣忠。四朝歷事，一節始終。”

旨揮紛爭諸訟，已經理斷，不得強爭。

夏四月，禁內宮人女與外人結好，交通言語，更相交狎。

五月，禁田土強爭，理曲將賣世家。

旨揮有假用別色劍笠以入皇城內者，俱處死。

秋七月，旱，帝避正殿，減膳徹樂。

地震。

冬十月，敕諭在朝諸臣：“昨者，阮復見春大旱三月，謂必有事，勸朕靜以觀變，兵以防身，朕不之（咱）〔聽〕，後果無事。然聖人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。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將不可以儆戒之哉，亦安可蓄疑以敗謀哉。”

十二月，諭太傅阮熾等：“宗社安危，在卿數人矣！卿當思之深，計之熟。奏聞政事，朕力疾內決，卿等外承之。”

旨揮天下卜筮道釋之人，今後不得與內宮後庭交言語。

敕諭吏部尚書阮如堵、刑部尚書陳封、兵部尚書阮用錫、戶部尚書阮居法、兵部尚書阮廷美：“聞司馬光曰：‘君子進，治之本。小人進，亂之階。’予與爾誓于天地，用君子去小人。日夜孜孜，爾其毋忽。”

又諭宰臣及經筵等官：“今黎景徽、阮如堵、范瑜等，或廟堂議論，或政事得失，阿諛苟悅，緘默不言。雖有小過，實諸法可也。阮茂、阮永錫、阮鷺、阮善等，能憂君愛國，隨事盡言。雖有過失，在所寬恕亦可也。昨者，阮茂言事不實，而不繩以法，是朕報阮茂能言之德。”

敕諭禮部左侍郎梁如鵠：“昨阮永禎不學國語詩體，作詩不入法。吾意爾知，故試問爾，爾皆不知。且吾見爾《洪州國語詩集》失律尚多，意爾不知，吾便言之。

武覽曾不欲吾與爾言矣。”

敕諭都督阮師回、楊國明謂：“吳西將銀三十兩付阮胡賂爾等，爾使爾妾受領。及前賂爾父熾五十兩，今轉賂爾，共八十兩，尚在爾家，爾豈不知乎？特遣司禮監阮盎將敕諭爾，及索取前送賂銀八十兩領回，爾有過勿憚改，後必無災矣。”又諭阮師回云：“予俯徇輿情，誕登大寶，尚賴勳賢同心輔弼，四年于茲。爾父子一門，重圭疊綬，可謂盛矣。朕方爾信，雖有此書，終無損^{〔1〕}也。得此之後，爾心有不安，爾其可不深爲防身之術乎？”時露屋上有匿名之書，云師回將反，故帝諭之。

諭太保黎念云：“昔我太祖開創大業，爾父臨東馳西，屢爲國捐身。逮太宗繼志述事，念爾父功，爾在弱齡，未能從政。仁宗委之宥府，出鎮雄藩，遂至變生肘腋。卿切圖回，白刃一揮，而奸邪授首。乘輿反正，而宗社奠安。然卿既立莫大之事功，當永守莫大之事業。上則我祖宗之業，益以光大；下則乃父子之功，日愈顯明。豈不快哉！”

甲申五年明天順八年。春正月，十七日，明英宗崩。二十二日，太子見濡^{〔2〕}即位，改元成化，是爲憲宗。

定厲祭牲醴物。

二月，幸西京，拜謁山陵。

敕諭掌刑部黎景徽：“爾歷任樞機，事蹟可紀。極

〔1〕 內閣官本、國子監本、引田利章本作“損”，陳荆和本作“捐”。

〔2〕 《明史》作“見深”。

諫敢言，指陳朕過。雖得失相半，而救弊濟時之方，忠君愛國之發，累句連行。自今而後，謹察冤濫，摘伏邪頑。議論廟堂，灼照黑白。義之與比，勿事滑稽。大任重寄，朕尚須於卿一身耳。”

夏六月，頒內外文武官每衙門印各一顆。

旨揮府路鎮州縣社，今後不得妄行自闖。

秋七月，賜阮廌子鸚鵡縣職。

貶兵部左侍郎阮廷美，帝諭之曰：“器尚惟新，人當求舊。耆老儒臣，若爾之輩尚幾人哉？而爾之犯，亦後吳士連、阮善之犯矣。法司持平，律當降罷，我便怜才，更命貶之。夫法者，國家之公器，與卿等共之，汝其思之哉！”

八月，聖旨犯偷采珠及私鑄銅錢罪，首從有差。

敕諭刑部左侍郎阮茂：“爾孜孜奉國，善歸人君。不企如晦、玄齡，至於戴胄處煩治劇，彥博敷奏詳明，二子之中，亦有少長矣。爲臣以此，可厚褒稱，可賜銀兩。頒至之日，爾益砥礪前心，期予于治。朕之過失，指陳直言。宜強董宣之項，勿隱蘇威之性。”

冬十月，明遣正使尚寶寺卿蘇陵信，副使行人司行人邵震等，來告憲宗即位，并賜冠服、綵幣及敕諭。

十一月，遣使如明，范伯珪進香，黎友直、楊宗海、范慶庸賀即位，黎宗榮、范琚、陳文真謝賜綵幣。

十二月，禁外任官无故赴京遞本。聖旨疑罪減等。

敕諭大臣百官等：“昔我太祖，櫛風沐雨，以定天下。時則佐命勳臣，同其勞苦，恩義兼至。以故特賜國

姓，用示殊眷。然爾子孫傳襲日久，恐失原祖之姓，有乖教人以孝之道。今後功臣特賜國姓，止及其身，若子孫並依原姓。”

太尉阮熾病，帝諭曰：“昔朕藩邸朱鷄逍遙，非心黃屋。卿等同心推戴，殄滅逆徒。朕躬御乾元，至茲五載。歌兒舞女，卿未及於宋石、高。勞心焦思，卿愈切於唐房、杜。厥功朕未酬報，彌病卿何連綿。卿當以國爲念，則饘粥不可不^{〔1〕}調頤。卿當以朕爲憂，則藥石不可不瞑眩。爾師回乎？非親父哉？當盡爾之誠，謁爾之敬。古人之祈天祭鬼，可以迨其災，卿其思之。”

諭僉都御史阮善云：“大和、延寧之間，上則宰相，下則百執，交相征利，賂遺多行。爾謂阮廷美小人，不可信任。予登大寶，五年于茲。廷美奔走服勤，罄竭心力。前則儉小，後則良善，果何傷乎。厲德侯時好奇貴異，阮如堵、陳封之北行也，鬻買千計，開闔百端。假令阮如堵、陳封之忠，誰所知乎。爾其思而師之。”

又諭阮善曰：“爾爲吾臣，盡誠於國，恪勤厥仁，屢進嘉言。朕或震之以威，未嘗頓挫。雖事務未建明，奸回不彈劾，拔其梗槩，亦足褒嘉。特遣司禮監賁敕往諭，賞賜銀兩，尚其勉之。”

敕諭兵部上書阮永錫：“今楊國明昔年常賂爾母銀子三十四兩，畧無証據，寧有誣詐，諭到我自掩匿，許爾自新。”又諭云：“覽爾疏條，甚爲切當。唐之王、魏，何以加焉。可賜銀十兩，用答忠誠。且爾之論，深

〔1〕 陳荆和本缺“不”。